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L015）。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持股 3%的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鼎盛）提交的《关于向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发函日，保成鼎盛持有公司股票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依法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临时提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5）。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2021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8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 (二)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

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讯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通讯方式以2021年2月22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二楼203室，邮编：448124。

（四）其它事项：

-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琛

联系电话：16502052227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72”, 投票简称为“瑞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